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8: 9-1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1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9 到 17 節。

前面 8 節當中，耶穌告訴我們禱告要堅定持續；講到我們對禱告的態度和實行。祂特地用了一個比喻，說到一個不義的審判官，因著寡婦一再地求，一再地煩擾他，結果，就為她伸冤；而我們的神是個公義的審判官，豈不為祂的選民們伸冤嗎？

但在第 7 節那邊，他加了一句，「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」；換句話說，很多時候，在我們禱告的過程當中，神還沒有答應，是為著我們的好處。因為一些環境的臨到，讓我們這個人更純潔，信心更被煉淨；同時，也是為著這一代的世人，為著寬容他們，讓他們有機會可以悔改得救。因此，耶穌鼓勵我們這些專心跟隨祂的人，在禱告的事情上，要堅定持續地求，直到祂回來的時候，在世上能夠看到一些有信心的人。接著，從第 9 節開始，耶穌就教導我們關於禱告的內容：態度和實行是要堅定持續，而禱告的內容呢？

第 9 節：「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」

這個比喻是專門對那些覺得自己比別人好，覺得自以為義的人而說的。說什麼呢？

第 10 節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」

耶穌一開始就把兩個人的特質先點出來：其中，有一個是法利賽人，是一個自以為義的；另外一個是稅吏，是被人看不起的，自己也覺得自己不好的人。而這兩個人都到殿裡去禱告。耶穌特別提出這個例子，是在殿裡的禱告。我們知道一個基督徒的禱告生活都有兩面，一個是私下的禱告，一個是公開的禱告；在教會中禱告聚會的禱告，就像這裡在殿裡的禱告一樣。

耶穌特別把公開的禱告提出來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私下的禱告，只有自己跟主，我們很容易很直接、很坦白地，把自己真實的情況向神表明，求神幫助。我相信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自己在跟神之間都有很多需要認罪的，很多需要求恩典的。在沒有別人在場的情形下，通常我們很容易把自己完全向神敞開，因此私下禱告不是太多的問題。而在公開的禱告呢，因為有其他人在場，我們有時候就喜歡做文章，為著給別人看；這也說出為什麼在教會的禱告聚會當中，通常都是人數最少的。許多聖徒有私下禱告的習慣，卻不去教會公開的禱告，我們應該可以在這段經文中找到答案。

第 11 節：「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奸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」

我們先來看這個自以為義，覺得自己很好的法利賽人。他來到神面前的禱告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感謝：他說，神啊，我感謝你。感謝什麼呢？我不像別人。他在向神的禱告中，卻把自己跟別人做一個對比；尤其，當這個稅吏站在他旁邊，他看了心裡一定很高興：在人的眼中，他看起來就好像比稅吏高了一等。因此，他不僅心裡面這樣感覺，還要把他裡面的感覺化成禱告，他

說：我不像別人，別人在那邊勒索，我不做；別人不義，我是義的；別人有奸淫，我也不做；我不像這個稅吏。雖然表面上說感謝神，事實上是在控訴別人。

第 12 節：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

他把自己遵守律法的行為，拿出來公開地表彰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，馬太福音第 6 章那邊告訴我們，6：16，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著愁容；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這個法利賽人把他的禁食的次數，並且也把他十分之一的奉獻，都公開地在公開的禱告中禱告出來。

在新約奉獻的原則，是左手不讓右手知道；奉獻是我們向神感恩，獻上我們所得的，而不是要得人的稱讚。這個自義的法利賽人，他禱告的內容一方面控訴別人，另一方面把自己一些好的行為，公開地表白出來。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那個稅吏。

第 13 節：「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：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

他深深知道自己的真實的情形，也知道自己根本不夠格在聖殿裡面來做一個公開的禱告，因此他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他來到神面前，清楚地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不僅這個樣子，

他還願意來到神面前，把自己不堪的情形暴露在別人眼前，求神開恩，求神憐憫。對於這兩個人來到聖殿裡面公開的禱告，耶穌怎麼看呢？

第 14 節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這人，是稅吏；那人，是那個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覺得自己很好，因此來到一個公開禱告的場所，一方面批評別人，另一方面，公開地表明自己很多合乎律法上的行為。這個自以為義的人來到耶穌面前，耶穌卻說，那個稅吏比他倒算為義了。

一個人是不是義，自己說了不算，神說的才算。對於那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，耶穌不稱他為義；反而這一個來到神面前，求神開恩憐憫的罪人，神要稱他為義。因為他認識自己的罪，他也願意來到神面前求神的憐憫，不僅神憐憫他，赦免他的罪，神還要稱他為義。當然，根據羅馬書我們知道，神稱他為義，不是因為他自己做得好，而是耶穌基督為他死，耶穌基督成為他的義，因此神稱他為義。

結果耶穌就帶出一個結論，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來到神面前，尤其在公開禱告的場合，我們必須先把自己的情形赤裸敞開地擺在神面前：凡自己以為自己很好的，神就要你降卑；反而那些自己謙卑的，自己知道自己真實情形，來到神面前求恩典，求憐恤的，神倒要把他們升而為高。

我們可能要再細心查看教會中的公開的禱告聚會，是不是每一個在裡面都有很華麗的詞藻，很多勇敢的宣告。我不是說宣告式的禱告不好，而是說你是不是在你真正謙卑的心態裡面的宣告。我們所宣告的，是神的恩典在我身上掌權，神的恩典從我身上彰顯出來，而不是我這個人有任何的好。

許多時候，剛開始學習公開禱告的聖徒，都喜歡模仿，都喜歡有一些堆砌似的禱告詞，其實自己心裡面完全並沒有感動。神要我們來到祂面前赤裸敞開，把自己真實的情形擺在祂面前。我們是什麼情形，祂還不知道嗎？禱告不是我們來向神宣告，禱告是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求神幫助。當你自以為很好的時候，對不起，神的恩典流不到你身上。只有我們像這個稅吏一樣，來到神面前，認識自己是罪人，求神開恩，神就要稱我們為義。

第 15 節：「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，要祂摸他們；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」

門徒可能是出於好意，覺得這些小孩子來到耶穌面前，讓耶穌沒有辦法專心地教訓別人，會成為打岔。

第 16 節：「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：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。」

緊接著耶穌教導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我們禱告的內容必須是把自己真實的情況暴露在神面前，求神的恩典，而不是自以為是。耶穌就說：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。小孩子是天真的，小孩子是最好這樣的一種表顯，他們就是完完全全

地把自己各樣的需要，擺在大人面前。耶穌就說，到神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，他們不以為自己好，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而願意來到神面前求神的恩典。

第 17 節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

耶穌要我們回轉成為小孩子的樣式，是在我們的心態上。讓我們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，像那個自義的法利賽人；而是知道我們生命還有許多需要成長的，願意一再謙卑的來到神面前，求神的恩典再來充滿我們。只有這樣能夠謙卑，不斷地成長；有這樣心態的人，才是承受神國的人。

何等盼望教會的公開禱告聚會，都成為許多小孩子來到神面前，求神的恩典，求神的憐憫。當然我們知道這邊講小孩子，是在他的心態上，而不是在他的智慧和身量上。神要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兒女，有小孩子的心態，之後，才能夠在我們生命的度量上成長，在認識神的智慧上也成長。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一直帶著一個謙卑的心來到神面前，求神的幫助；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，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告訴我們該怎麼樣禱告。也幫助我們，在我們個人的禱告生活，私下的禱告，讓我們能夠把自己完全赤裸敞開在你面前，求你的幫助。也幫助我們能夠參加教會公開的禱告，在公開的禱告中，沒有定罪，沒有比較，而是與眾人一同求神的恩典豐沛地降臨，能夠滿足教會的需要。祝福我，也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都成為一群蒙恩的禱告人。謝謝你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